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一定缺陷，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高度重视，已责成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对应内控措施的完善性进行全面梳理和检查，对内控制度和执行进行进一步完善，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意见签章页)

监事签名：

李卫东_____

黄晓青_____

阮仕江_____